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林承翰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#9215

傳真：0281954272

電子信箱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0400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4040003702-1.pdf)

主旨：鑑於113年12月19日全聯大肚廠房新建工程大火造成嚴重傷亡，為加強興建中建築物防火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機制，檢送修正之「興建中（新建）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17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079號函檢送「114年第1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紀錄」八、討論議題之議題一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